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会员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和谐商会氛围，维护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会员诚实信用的良好社会形象和共同利益，促进商会会员之间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增强凝聚力，规范商会会员生产、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商会会员自律性公约，是商会会员文明服务、公平竞争、规范行为、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机制。

第三条 商会会员诚信自律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守法、公平。

第四条 本准则所称商会会员，是指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会员个人及单位。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企业有关的专业评价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严格执行企业章程，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规范的要求，及时修订章程。

第七条 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作水平。

第八条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必须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加强员工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守法和自律水平。

第十条 不以虚假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不切实际的承诺，欺骗客户和其它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客户，努力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禁止在业务活动中为本单位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二条 商会会员应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不得违背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采用不正当手段、低价倾销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会员共同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会员应及时向商会通报恶意侵权行为、信用记录恶劣的债务人情况等。商会将及时向全体会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商会制定的章程、各项公约准则及有关协议、决定，并接受商会对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会员有权向商会提出申诉，并要求商会对违反商会章程、诚信准则及有关决议、决定的会员单位，给予规定的

有关处理。

第十六条 商会将定期就本准则的执行情况向会员通报，对执行公约成绩突出的会员给予表彰，对违反准则的会员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可以对准则提出修改意见。

